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航总局关于调整国内航线燃油附加收取标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23308.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航总局关于调整国内航线燃油附加收取标准的通知(发改价格[2006]509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民航各地区管理局，各运输航空公司：根据近期国内航空煤油价格变动情况，经国务院批准，调整现行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收取标准，800公里以下航段由每位旅客20元提高到30元，800公里（含）以上航段由每位旅客40元提高到60元。执行期限暂定为2006年4月10日至10月10日，以航班时刻为准。已提前购票的旅客不再补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